

# 见证人未见证代书遗嘱的整理过程,该遗嘱就无效吗

## 实务解疑

郭勇辉 张亚杰

**基本案情:** 1989年5月6日,老王(化名)夫妇想将其位于上海某地的一处房产通过订立遗嘱的形式分配给子女王大(化名)、王三(化名),故请求上海某律所为其作遗嘱见证,双方当日签订了合同,老王向该律所缴纳劳动报酬150元。上海某律所于1989年7月22日指派律师大林(化名)、大斌(化名)到老王家查看房屋并记录谈话内容。后大林回到律所,根据谈话内容代老王夫妇起草了遗嘱。同年10月21日,大林、大斌与王大(化名)、大磊(化名)一同来到老王家,向老王夫妇送达并宣读了遗嘱。老王审阅后,对四处地方进行了修改,并在修改处加盖了其本人私章,同时,老王夫妇都在立遗嘱人处签了名,并落款1989年10月21日。大林在代书人处,大斌、大双在见证人处签了名并标注了日期。

老王夫妇去世后,2016年12月,王大、王三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案涉房产进行遗嘱继承,但王五(化名)等老王夫妇的其他子女不认可老人立下遗嘱的事实,认为案涉房产应该按法定继承进行分配。法院经一、二审后认为,代书遗嘱应当制作当场订立,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而本案中,老王夫妇要求订立的遗嘱并非代书人大林对老王夫妇口述遗嘱内容当场记录的,而是大林在返回律所后整理而成的,整个过程无口述笔录、录音、录像等资料佐证,记录草稿也已丢失,不符合代书遗嘱时空一致性要求。因此,无法证实该遗嘱全面、完整地反映了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判决不支持王大、王三根据遗嘱继承案涉房屋的诉请。王大、王三不服法院生效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王大、王三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本案中,针对见证人未见证代书人的代书整理过程是否意味着代书遗嘱不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而无效这一问题,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代书遗嘱容易被**

伪造,为避免其无法真实反映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因此法律对其订立形式作出严格要求,要求其形成过程必须符合时空一致性,即立遗嘱人的口述、代书人的代书行为以及见证人的见证行为是同时并且在同一场合发生。特别是对于见证人来说,其有责任倾听立遗嘱人表达意愿,监督代书人行使代书职责,核对代书人所书写的遗嘱内容与立遗嘱人所表达的意愿是否一致。本案中,见证人大斌、大双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未见证代书人代书遗嘱的过程,立遗嘱人老王夫妇并非专业人士,在未有第三人见证的情况下,大林有可能在记录老王夫妇的谈话内容后,在整理过程中曲解或篡改夫妻俩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该遗嘱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而应认定无效。

**第二种观点认为,代书遗嘱见证人最主要的作用是见证立遗嘱人的意愿被转化为遗嘱。**尽管在立遗嘱人口述后,见证人没有当场见证代书人将立遗嘱人的谈话内容记录并整理为遗嘱,但立遗嘱人的口述和代书人的记录只是遗嘱订立的准备阶段,是否体现了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主要决定于最后的意思表示确认阶段,只有在该阶段,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才被正式转化为遗嘱。本案中,代书人大林回到律所整理好老王夫妇的谈话内容并将其转化为遗嘱后,向老王夫妇宣读了该遗嘱,立遗嘱人老王夫妇对该遗嘱进行了审阅、修改和确认,见证人大斌、大双见证了这一过程,且在意思表示确认阶段(遗嘱正式形成阶段),立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都同时在场,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因此,见证人未见证代书遗嘱的整理过程,不影响代书遗嘱的有效性。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代书遗嘱的时空一致性要求应为立遗嘱人的对外表达和见证人客观反馈被立遗嘱人、代书人和见证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场合确认,而不应指立遗嘱人的口述行为、代书人的代书行为以及见证人的见证行为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场合发生。对代书遗嘱效力的确认,关键在于该代书遗嘱确实是立遗嘱人的完整、真实、最后的意思表示。换言之,前期的口述和记录

(包括办理委托手续)只是立遗嘱人确立遗嘱的前期准备工作,从严格意义上讲,并非遗嘱订立时间。遗嘱订立的时间点应是代书人起草遗嘱初稿后,立遗嘱人对其审阅修改以及签名确认阶段,法律规定的时空一致性也应聚焦于这一阶段。因此,若在这一阶段立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同时在场,就意味着立遗嘱人的对外表达和遗嘱内容反馈被立遗嘱人、代书人和见证人同时认可,即达到了代书遗嘱的时空一致性要求。

第二,见证人未见证代书遗嘱的整理过程,并不意味着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会受到代书人的曲解和篡改。在第一种观点中,代书遗嘱的口述和代书过程必须要求见证人全程见证,原因在于担心代书人不能全面、真实、完整地记录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然而,立遗嘱人之所以聘请律师代书遗嘱,正是希望借助律师的法律专业能力和素养将自己的内心所想准确转化为遗嘱。而受聘律师的工作本身就是完成这一转化过程,即便见证人现场见证了这一转化过程,也要见证最后的确认过程。换言之,见证人最重要的作用,是见证代书人将整理好的书面遗嘱交由立遗嘱人审阅修改,并得到立遗嘱人的最终确认。至于在立遗嘱人口述遗嘱后,代书人如何进行整理,在什么场所进行整理,对遗嘱本身并不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不能因见证人未见证代书遗嘱的具体整理过程,就认定该代书遗嘱无效。

第三,代书遗嘱的时空一致性要求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真实,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在真实意思得到确认的情况下,不能由手段来决定目的是否合法有效。订立遗嘱作为一种单方法律行为,其分配结果完全取决于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因此,此类案件应当以探究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目的。遗嘱形式是反映立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载体,法律设定严格的形式要件就是为了避免他人伪造遗嘱,违背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在本案中,法院判决主张的时空一致性要求过分强调了立遗嘱人口述和代书人代书的当场性,其本质是保证代书内容完全符合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代书人进行了

宣读,立遗嘱人在代书遗嘱上有明确的修改细节,说明立遗嘱人对代书遗嘱内容是经过仔细审阅并充分理解的,因此,可认定该代书遗嘱反映了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有足够证据证明代书遗嘱代表了立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仅仅基于形式上的瑕疵而否定遗嘱的效力是为了目的和手段关系的本末倒置。

第四,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并非直接决定代书遗嘱的效力,代书遗嘱有效与否,应该根据案件的全部事实综合考量决定。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立遗嘱人签名。从字面意义上讲,见证人“在场见证”并不能直接理解为见证人必须见证口述和代书的具体过程。另外,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亦未明确规定代书遗嘱必须做到“立遗嘱人口述、代书人边讲、见证人边见证”的时空一致性。概而言之,在有足够证据证明代书遗嘱代表了立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不能机械地以代书遗嘱的整理过程没有见证人见证,不符合时空一致性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认为,本案遗嘱形成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内容系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符合代书遗嘱的有效法律形式要件,原审生效判决不当地以形式要件缺失为由否定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定系争遗嘱无效,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当,适用法律确有错误。2021年9月24日,上海市检察院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该案。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再审判决,维持二审判决。后经检察院讨论后,检察机关再次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最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该案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于今年4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认为仅以违反“时空一致”要求而否认该案律师代书、见证的遗嘱的效力,并不合理,案涉遗嘱应认定为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案涉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合法要件,故对原审生效判决依法进行了改判。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 观点速递

石筱薇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最基础、最核心的职能之一,是检察机关维护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彰显司法权威的重要手段。本文立足基层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的办案实践,拟从以下三方面提出建议,以做强做优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工作、全面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 一、受理规范化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下称《规则》)对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受理有着明确的规定,即不能逾越法律规定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不能干扰审判权,在正确理解立法精神的基础上遵循法定原则,依法开展监督。一是严格审查材料。检察机关可为监督申请人提供标准的申请书模板,指导申请人对申请人、被申请人基本情况,监督请求,事实和理由等内容进行填写,附证据材料和身份信息等信息,既便于申请人明晰自己的诉讼请求,也利于办案部门方便、快捷、迅速了解案情。二是明确受理期限。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则》的相关规定,向申请人讲明期限要求,督促申请人积极行使权利,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三是做好风险评估。受理案件时,应告知申请人对案件办理结果持理性态度,既从源头上缓解申请人的焦虑情绪,降低信访诉讼的可能性。需要强调的是,检察机关在启动监督程序时要在尊重监督申请人处分权的同时,依法能动履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不仅要关注申请人的诉求,还要关注案件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等其他危害社会公平正义、损害司法公信力的情形。

### 二、审查多元化

运用多元化手段开展案件审查工作,是确保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的前提和基础。首先,应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手段。《规则》第四章第三节对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的情形、措施、方法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检察人员在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的过程中,既要严格遵循《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又要结合具体案情,灵活运用调查核实手段,确保案件审查工作高质高效。其次,应充分运用检察听证制度。民事检察官在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过程中,可根据案情开展听证工作,尤其针对不支持监督申请但存在信访可能性的案件,通过公开听证进行释法说理,更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针对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让双方当事人充分阐述诉求和观点,有助于办案人员准确判断案情,提出监督意见;针对涉及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通过听证增加检察机关办案的公开性和社会参与度,更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办案的满意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 三、监督精准化

首先,应遵循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培养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思维。在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应依据法律规定确定案件是否符合监督条件,在坚持法定性标准的同时,还应结合案件背景、司法政策等综合性因素进行监督必要性审查,彰显监督的社会效果。同时,面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事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的过程中,还应把握好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思维,深刻领悟、准确把握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及《规则》的精神内涵,不仅监督纠正错误的司法裁判,更要注重发挥对当事人权利救济的职能作用,从而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实效。其次,强化检察监督的刚性,保证监督质效。一是实行检察一体化办案模式。加强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相结合,坚持“四大检察”融合发展,运用系统观念上下级联动办案,整合办案资源,凝聚办案力量;二是建立与公安、司法行政、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线索移送机制。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涉嫌普通刑事犯罪线索时,应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发现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向纪委监委移送相关线索。在受理案件后,应以个案办理为突破口,抽丝剥茧,深挖细查,对发现的类案问题或系统性风险隐患等,以检察建议的方式推动问题整改、促推社会治理。其他相关部门同样可以向检察机关进行线索移送,加强部门间的衔接配合,形成监督合力。三是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与协作。检察院与法院建立良性互动关系、搭建案件信息共享平台,既有利于更好发挥检法两院的职能作用,也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的过程中,应注重与法院的沟通,加强跟踪问效,提高监督意见采纳率,确保监督效果。四是以数字化检察赋能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提升监督质效。目前,有的检察机关比如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已建立了自己的民事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办案人员利用技术手段可有效发现监督线索,同时促进案件的全流程、动态化管理,这是智慧检察在民事检察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值得借鉴和推广。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

# 提高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的二条路径

# 构建分层分类分级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助推社会治理

## 点亮在看

王宏

2023年以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及案件矛盾纠纷的严重程度,创建分层次处理、分类型解纷、分级别管理的工作机制,妥善办理涉民生领域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00余件,其中,17件案件获评省级以上民事检察典型案例,2件和解案件被最高检以典型案例的形式对外发布,为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具体举措如下:

一是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分层次处理,实现对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合理分流。深入贯彻落实“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专项行动要求,以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为出发点,加

强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落实精准监督理念,办好涉民生保障案件。对于不符合检察和解条件的案件,如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虚假诉讼、审判执行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罪等案件,及时分流处理。对于符合民事检察和解条件的案件,根据案类型、繁简程度、当事人认知水平、纠纷大小等因素,综合评估矛盾纠纷化解难度,科学管理、因案施策。如宁波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某装饰公司与其某艺术工作室装修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时,查明原审法院在事实认定上存在一定瑕疵,考虑到案涉双方当事人均为小微企业,且有和解基础,是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市场预期的角度出发,一揽子调处双方之间的矛盾纠纷,促进双方和解并即时履行,较好地实现了当事人的利益诉求,推动解决执行难题,避免装饰公司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该案后被最高检评为涉房地产纠纷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二是根据监督案件的不同特点,

分类型解纷,因案施策推进社会治理。针对支持起诉、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执行监督案件的不同特点,探索各具特色的“检察和解+”工作模式,设身处地解民忧、纾民困,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如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时,宁波市检察机关坚持立足基层、促和优先,联合法院、司法局、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残联等部门,建立“支持起诉+诉源治理”协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在庭前、诉前化解,尽快实现当事人的合法合理诉求;对于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借助审判机关的职能优势,联合法院以案释法、以案说理,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于执行监督案件,重在运用大数据监督手段,及时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促进生效裁判及时履行。

三是根据矛盾纠纷的严重程度,分级别管理,防范化解涉诉风险。在

合法、自愿、客观中立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对于无法达成和解协议且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耐心细致地做好释法说理、法治宣传工作,在法律文书中充分阐明法理、讲明事理,及时打消当事人的顾虑和心结,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当事人之间的冲突进一步升级。对于矛盾纠纷较为轻微的,由承办检察官跟进化解;纠葛较深的,由民事检察官部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中研判,制定可行方案,分步化解;矛盾纠纷较为久远或当事人之间对立情绪较为严重的,启动上下联动、内外协作机制,联合基层检察院、原审法院、行政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共同化解,防范涉法涉诉信访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别是检察机关监督后改判的案件,若当事人仍然因为没达到预期而不断缠访、闹访的,可以联合属地检察机关、街道、社区等,共同做好诉源治理工作。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5月15日(总第10554期)

**成都锦扬宜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4)川1303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一案,被告与你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贾贵:** 本院受理(2024)川1303民初2151号李刚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韩林冬:**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郭宜敏、杜果岭:** 本院受理王三彪诉郭宜敏、郭宜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江苏美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瑞兴诉江苏南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朝彬:** 本院受理(2024)川0522民初1047号曹春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7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王福强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判决如下: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炳强:** 本院受理温州州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广天:** 本院受理温州州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帅:**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子洋:**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波:**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福金:**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福金:**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刚,应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颖:**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炳强:** 本院受理温州州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广天:** 本院受理温州州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帅:**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子洋:**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波:**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福金:**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刚,应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颖:**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炳强:** 本院受理温州州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广天:** 本院受理温州州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帅:**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子洋:**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波:**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福金:**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刚,应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颖:**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炳强:** 本院受理温州州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广天:** 本院受理温州州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帅:**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子洋:**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波:**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福金:**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刚,应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颖:**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炳强:** 本院受理温州州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广天:** 本院受理温州州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帅:**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子洋:** 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波:**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福金:** 本院受理李福金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答辩,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